

证券代码：430428

证券简称：陕西瑞科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一般公司）》的要求，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讨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股东相关意见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2023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编制的《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卜功桃、陈国尧、赵亮
2024年4月29日